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王相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提交本人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赵保卿：_____

靳 明：_____

马 骏：_____

2012 年 11 月 14 日